附件二：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近两年同类型空调维护保养业绩不低于三份。

7、提供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制冷空调行业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A类，D类）；提供集中空调清洗维保安装服务企业国家一级资质证书；提供制造商拟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售后维修服务的人员清单；提交维修人员均具备单人四证的相关证书（制冷与空调作业、电工、登高、焊工证书）不低于5份。